# 粤助企系列之粤海街道2024年“民微赋能

# 强队伍、百园千服促发展”---粤海街道

# 街园共建优服务计划项目招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常态化为粤海街道辖区企业开展民生微实事助企行动，粤海街道推出“百园千服”行动计划。对园区（楼宇）物业管理公司企业服务志愿者长期举行体系化的各类学习、交流、团队建设等活动，形成一个培育、赋能、实践、检测的闭环系统，赋能辖区企业服务志愿者，提高志愿者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和服务意愿，从而提高辖区园区的整体服务能力，助力辖区企业和园区双向发展，全街道全年预计服务600人数、1292人次。

项目名称：粤助企系列之粤海街道2024年“民微赋能强队伍、百园千服促发展”---粤海街道街园共建优服务计划项目

项目预算：49万元

二、项目需求

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举办4场企业服务志愿者能力再造营系列活动。为对志愿者服务能力进行进一步提升，通过邀请专业人士，对最新的南山区4个专项政策（低空经济、新能源、人工智能、数字经济）进行讲解学习，并对财税、资金、知识产权、法务领域的企业服务工作开展针对性的学习赋能。

（二）4场前沿科技圆桌思享会活动。为促进产业升级，推动南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精准选定主题，邀请专家，从前沿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企业发展需求、政策扶持内容等方面开展宣讲和学习。

（三）7场活力聚能活动。包括1场趣味运动会活动、3场户外徒步活动、3场观影交流活动，通过举办以上活动，加强企业服务志愿者之间的更深入联系与交流，提高企服志愿者间的凝聚力、向心力。

（四）1场企业服务知识竞赛活动。开展1场年度优秀企业服务志愿者评选，以赛促学、学赛结合，巩固学习成果。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应是依法注册或登记成立的法人企业、社会组织；

（二）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三）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实际运营社会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具有培育园区企业服务志愿者必需的方案设计和服务开展的专业服务人员；

# （五）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最终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候选中标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20%）** |
| **1** | **价格** | **20** |
|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金额为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单项服务报价（元）”的合计金额；2.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2** | **技术部分** | **3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30%）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方案 | 30 | 1.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活动开展方案；②本年度企服志愿者培育方案；③服务团队工作方案。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每满足以上1点要求的得5分，最高得15分。2.在第1项得分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进一步评审：（1）优：方案全面完善，设计目标清晰明确，充分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酌情得11-15分；（2）良：方案比较全面完善，设计目标比较清晰明确，比较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的，酌情得6-10分；（3）中：方案基本完善，设计目标基本清晰明确，基本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的，酌情得1-5分；（4）差：方案内容简单，不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以上2项累计得分，满分30分。 |
| **3** | **综合实力** | **5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50%） | 评分准则 |
| 1 | 企业服务活动项目执行业绩 | 20 | 自报价时间截止，有相关或同类项目案例，1.其中市级以上项目每个得10分、区级以上项目每个得8分、街道级项目每个得6分，社区项目每个得4分，未写明层级视为最低层级，按最低层级计分，此项可累计得分，总分不超过20分；（需提供与得分一致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备查）。 |
| 2 | 志愿者培育项目业绩 | 10 | 自报价时间截止，有相关或同类项目案例，1.其中市级以上项目每个得5分、区级以上项目每个得4分、街道级项目每个得3分，社区项目每个得2分，未写明层级视为最低层级，按最低层级计分，此项可累计得分，总分不超过10分；（需提供与得分一致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备查）。 |
|  | 3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主要人员 | 20 | 1、参标的非盈利社会组织/机构每提供团队成员的所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直属机构）等颁发的相关资格证，每位成员每多一证加1分。最高10分。2、参标的非盈利社会组织/机构曾获奖或其团队执行人员获奖，每项具有相关区级（1分）、市级（3分）、省级（5分）、国家级（7分）、国际级（10分）等有政府组织、权威机构所颁发的表彰或荣誉证书相应加分，最高10分。（需提供与得分一致的资格证或表彰或荣誉证书扫描件备查）。 |

六、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服务地点：粤海街道符合条件的室内与室外场地。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服务机构利润等综合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1.分两次付款。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尾款为验收合格经核算后支付剩余的费用。

2.按照区财政局的支付要求和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七、投标文件编制

在报名时间截止之前，将下述资料发送至政务邮箱yhjdbqifk@szns.gov.cn（注意文件名备注公司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各项资料均需提供盖章pdf扫描件，其中，报名表、报价单一并提供原始Excel格式文件）

（一）报名表

（二）粤海街道民微申报表

（三）详细报价表

（四）其他资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类似项目业绩列表及对应合同关键页

6.拟安排人员所获相关资格证、荣誉及证书

7.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情况